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2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1年1月12日修正)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 111年 02月11日至 111年 06月30日止。
- 四、 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
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：
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（3~5 歲收費均相同）□分齡收費■一學期(收費月數 4 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-4 歲	5 歲		備 註
一般家庭家長 每月收費	一學期	1209*4個月=4836	4836	一般家庭	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 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
			0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
			0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
			幼生系統 統一帶入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	一學期	0	0		免繳費用
第2名以上子女	一學期	0	0		免繳費用 第 2名以上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	一 學 期	依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辦理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 學 期	175			非補助項目
收費優費辦法	減收說明：無				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

※配合『0-6 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，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
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